

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枣城管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标准》的 通 知

各区（市）城市管理局、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：

现将《枣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《枣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枣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标准

第一章 管理依据

第一条 法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

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CJJ 149

《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

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

《山东省城市管理导则》

《山东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·户外广告管理》

《枣庄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

第二章 总体标准

第二条 总体标准

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编制符合城市风貌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，应与城市规划功能分区相适应。户外广告设施应适量、安全、规范、美观，与城市容貌和环境相协调，不影响公共安全，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的要求。

第三章 管理标准

第三条 一般规定

（一）主要商业街两侧的广告和招牌标识，以动感变化的画面为主。

（二）在残旧建筑立面设置广告的，应进行建筑立面装修。外打灯广告的射灯支架不得与广告幅面分离设置，且颜色应与周边环境、色彩协调。

（三）机场及其周边地区禁止使用霓虹灯、闪烁光源和红色光形式的户外广告。

（四）应在户外广告右下角标注广告发布单位、联系方式和设置许可文号（霓虹灯式广告除外）。

（五）鼓励使用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制作户外广告、招牌标识，严禁使用劣质材料和气体毒性超标的材料。

（六）城市建成区内禁设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。已设立的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，设立单位每年进行安全检测并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交检测报告，超过使用年限、不能正常使用和违法设立的应予以拆除。

（七）店招、标牌的设置不应破坏建筑物外立面形象，禁止“一店多招”“多层多招”设置；单位和个人设置店招、标牌，不得遮挡建筑物玻璃幕墙和窗户，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采光通风、造成光污染以及影响消防安全。

（八）城市建成区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不得借用路灯杆设置广告设施（经批准，可设置临时性公益广告）；不得利用城市家具设置商业广告。

（九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充气式拱门、气模等形式的户外商业广告设置。需临时设置充气式拱门、气模等形式的广告，经批准后在规定的地段设置，不得占压人行道等公共空间。

（十）严格控制户外广告在主要街道、大型广场、商业集中地段等公共场所的设置密度。

（十一）户外广告设置不得损害建筑物、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，不得破坏载体的整体效果，其位置、形式、大小、色彩、图案必须与载体相协调。

（十二）户外广告设置不得影响载体的使用功能，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，不得占用或影响消防通道。

（十三）户外广告设施的材质及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、验收、维护保养、安全检测等应符合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CJJ149的相关要求。

（十四）设置户外广告应征得载体单位同意，并符合相关安全要求。

（十五）制定应急预案，遇特殊天气应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户外广告设施坚固、安全。

(十六) 户外广告设置应严格按照审批内容执行，确需变更的，应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户外广告设置期满后，设立单位应自行拆除。

第四条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和载体

(一) 国家机关、教育科研、医疗卫生、居住等特定功能区范围内和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美术馆等文化建筑上；

(二) 历史文化街区、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和历史建筑上；

(三) 道路规划红线内，但道路规划红线内的公交候车亭除外；

(四) 护城河沿岸管理区域，城市公园、风景名胜区所属范围内，但公益广告除外；

(五) 观光电梯、危房和雕塑、纪念碑、景观构筑物、地下出入口等各类建(构)筑物上；

(六) 阅报栏、路名牌、公共座椅等城市公共设施上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区域或者载体。

第五条 设置要求

(一) 建筑物顶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。

(二) 在建(构)筑物立面设置户外广告的要求。

平行于建筑物外墙面设置广告的，广告结构与广告牌面设置高度不得超过建筑物“女儿墙”，不得超出该建筑物两侧墙面，底部净空高度须大于 3m，广告结构与牌面突出墙面

的距离不得大于 0.5m；广告牌规格应相互协调，且广告牌面积不得超过外墙面积的 30%。

不宜利用沿路实体围墙设置户外广告。

（三）在地面上设置广告的要求

1. 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不得影响行人通行，宽度小于 3m 的人行道不得设置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；宽度小于 5m 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 50m² 的广场（空地）不得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；

2. 在人行道上设置广告的纵向间距（步行街除外），主要商业街广告间距不得小于 25m，其它道路广告间距不得小于 50m；

3. 立杆式广告的幅面不应大于 2m²，任一边长度不得大于 2 米，厚度不得大于 0.3m，下部净空不得低于 2.8m；

4. 立牌式落地广告灯箱的幅面一般不得大于高 1.8m、宽 1.2m，厚度不得大于 0.2m，支撑高度不得大于高 0.6m，厚度不得大于 0.15m；

5. 底座式广告设施总高度不能超过 2.4m，宽度不得大于 1.5 米，且不得超出最近的建筑物的高度；其外缘离人行道沿石不得小于 0.4m；其底座横向尺寸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，纵向尺寸最长不得大于 1.5m；

6. 每个电杆只能设置一个灯箱广告，且应具备亮化效果；其长度不得大于 2.4m，宽度不得大于 0.8m，牌面底部

距离人行道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.5m，牌面底部距离车行道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4m；同一路段上的电杆广告应统一方向设置，高度、规模、形状应协调统一；

7. 利用候车亭、出租车招停点（班车停车点）、公用电话亭、售货亭等形式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应与该构筑物本身设计风格协调。候车亭顶部不得设置广告牌面，其亭身立面可以设置户外广告画面，单幅规格控制在高 1.9m、宽 3.5m、厚 0.18m 以内。公用电话亭、售货亭原则上只能设置 1 块户外广告画面，单幅规格控制在高 1.6m、宽 0.9m 以内；

8. 在人行道、广场设置地面广告的，其平面要与人行道、广场一致，其耐压强度要与人行道、广场耐压强度一致；

9. 需设置实物造型广告设施的人行道宽度不得小于 8m，实物造型广告设施的宽度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；

10. 城市交叉路口、公路交叉路口（在机动车停车线 40m 范围内）不得设置占路式户外广告；在公路纵坡、弯道、平交道口、立交桥匝道、跨线桥、城市出入口、穿村镇路段及收费站等位置设置大型立柱式广告设施，不得影响行车视线和整体观赏效果；

11. 在建筑工地设置的工地围挡式广告设施不得占用绿地设置，且不得侵入道路红线范围，不得低于 2.5m 且不高于 3m；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立即拆除。

(四) 经批准, 在建筑物顶部设置户外招牌标识的, 应设置镂空形式的本单位名称的字牌广告。

(五) 在建筑物立面设置户外招牌标识的要求

1. 平行外墙式招牌设施下沿距地面小于 3m 的, 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0.1m; 设施下沿距地面大于等于 3m 的, 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0.5m。户外招牌标识在形式、高度及外挑距离应当与附近保持相互协调, 统一有序。单层平屋顶建筑设置的户外招牌标识, 其户外招牌标识的上部不得超出女儿墙顶部, 总高度不超过 1.2m;

2. 垂直于建筑物外墙面设置户外招牌标识的, 顶部不得超出该建筑物女儿墙, 底部离地面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3m, 且其招牌标识的底部不得低于门头牌的下沿。每幢建筑物的每一立面上垂直灯箱的数量不宜超过两块; 垂直于建筑物的户外招牌标识, 形式、高度应当统一, 四层以下建筑物上的灯箱高度不得超过 6m, 四层(含四层)以上建筑物上的灯箱高度不得超过 9m; 市区商业街沿线的餐饮、休闲娱乐等场所允许设置的垂直灯箱, 形式以霓虹灯为主, 不得设置喷绘式灯箱; 高层建筑消防登高面上不得设置悬挑式墙面广告;

3. 不宜利用本单位控制范围内的沿路实体墙设置户外招牌标识。

(六) 在地面上设置独立式的户外招牌标识的要求

1.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的数量不宜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的个数;
2. 作为写字楼使用的建筑物, 实行一楼一牌, 多个单位一并考虑, 统一设置; 驻楼单位指示牌, 可统一在楼栋入口处规范设置;
3. 人行通道小于 5m 的区域不得设置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;
4. 竖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最大宽度不应大于 1.5m;
5. 横向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的总高度不宜超过 1.5m, 厚度不宜大于 1.5m, 长度不宜大于 4.0m, 设置后单侧行人通行宽度不得小于 3m。

(七) 户外广告、招牌标识制作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、质量、安全标准, 并定期保养和维修, 做到整洁、安全和美观。

户外广告、招牌标识与原有建筑物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, 牢固安全。设置的户外广告、招牌标识设施, 其荷载应执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GB 50009。基本风压应按 0.55kN/m^2 , 并考虑高度系数。户外广告、招牌标识采用钢结构的, 应执行国家标准《钢结构设计规范》GBJ 17。

在屋顶和墙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, 除考虑广告设施自身强度外, 并应考虑广告设施的载荷对原有建筑物的影响, 报批时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。

(八) 设置户外广告、招牌标识设施应执行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GB 50057，应根据其所处环境采取措施，防止雷击和电磁波侵入。

(九) 户外广告、招牌标识设施应以低压配电，一般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，并确保接地和安全，按照《民用建筑电器设计规范》JGJ/T16 执行。

(十) 户外广告、招牌标识设施设置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将安全检测报告和安全隐患消除措施提交城市管理部门。

(十一) 户外广告、招牌标识标志用字，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的规定，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，禁止使用繁体字、异体字。外文文字使用要符合规范，字体的高度及宽度不得超过底牌高度及宽度的 2/3，中文在上，外文在下，中文字体大，外文字体小；国际、国内统一品牌的连锁店、专卖店和名家题词除外。

(十二) 非公共载体户外广告设置要求

1. 利用非公共载体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应依法取得非公共载体的使用权；

2. 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不得影响居住环境和行车安全；

3. 在新建商场建筑立面上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应符合城市规划有关设置区、限设区的相关要求；

4. 在既有商场建筑物立面上设置户外广告的，应符合有关设置区、限设区的相关要求，设置方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，完工后由主管部门进行验收；

5. 户外广告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、形式、规格、效果图进行设置，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按照设置审批程序办理；

6. 户外广告拆除后，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户外广告设置许可。

（十三）房地产等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，参照户外广告设置的期限，延期设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项目建设期。

第四章 管理要求

第六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设置审批应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办理。

第七条 公共载体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期满需继续设置的，设置人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向原审批部门提出延期申请。期满后不再设置或未取得延期许可的，设置人应当在期满之日起 20 日内自行拆除户外广告及其设施，并将载体恢复原状。

第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制定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制度及规程，建立长效机制，依法依规设置，确保市容市貌整洁、清爽、有序。

第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制定户外广告和招牌应急预案，出现安全事故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配合应急部门做好调查工作。